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委任董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委任莊偉林先生為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由 2008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

董事會今天議決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委任莊偉林先生為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 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辭任後所產生的臨時空缺；莊偉林先生的任命即時生效。

莊偉林先生的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莊偉林（49歲）

- | | |
|---------|---|
| 其他主要職務 | • 兆亞投資集團（Searc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董事總經理兼首席財務總監（2007~） |
| 前任職務 | • 香港交易所 - 結算諮詢小組成員（2000-2007）
•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特許會計師），愛丁堡 - 實習會計師（1980-1983）
•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 董事總經理兼基礎設施及營運風險主管（1998-2007）
• NatWest Investment Services，倫敦 - 董事總經理（1992-1994）
• 西敏證券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 營運總裁（1994-1998）
• NatWest Securities Limited，倫敦 - 營運事務總監（1987-1992）
• Wood MacKenzie & Company，愛丁堡 - 聯席董事兼財務總監助理（1983-1987） |
| 公職 | • 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 - 使用者工作小組成員（1999） |
| 社會服務及其他 | •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 - 董事（2006~）
• 香港英商會 - 理事會成員（2004-2007） |
| 資格及經驗 | • 特許會計師（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
• 文學士（會計及電腦科學）（英國 Heriot-Watt University）
• 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
• 會員（英國證券及投資協會） |

莊偉林先生與香港交易所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92 條，莊偉林先生須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再獲委任。

董事會今天委任莊偉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並再議決委任莊偉林先生為稽核委員會及投資顧問委員會的成員，任期均在其香港交易所董事任期屆滿時終止。

莊偉林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另外，其可就每個委員會職務另獲支付每年50,000港元作為酬金，按其於兩屆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之間提供服務的時間按比例計付。

莊偉林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與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莊偉林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的資料外，莊偉林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其委任相關的事宜須敦請香港交易所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08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董事會包括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夏佳理先生（主席）、史美倫女士、鄭慕智博士、張建東博士、范鴻齡先生、方俠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陸恭蕙博士、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周文耀先生。